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之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業務 — 9.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所述的Bird & Bird ATMP LLP就發生於2016年11月24日的事務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Ipsos Pte. Ltd.編製的行業報告。